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有關2016年年度業績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2.55億港元相比將出現顯著增長，增長金額不少於10億港元。

年內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地產項目「半島•城邦」三期自2016年第4季起確認售樓收入。

本公告所包含資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有變。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3月中旬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相關之2016年年報亦會隨後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7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